

滿洲國政府

實業部總務司公函第一八九號（實總文第二〇二號）
大同二年十二月九日

實業部 總務司 長

法制局長 殿
總務廳長

滿洲國內ニ在ル日本人ニ適用スヘキ警察法令ニ關スル件
九月二日附公函第二一六號（法制法第一七八號）ヲ以テ御照會ニ係ル首
題ノ件別紙ノ通ニ有之此段内報申上ク

滿洲國政府

滿洲國內ニ在ル日本人ニ適用スヘキ法令調

鑛業條例 民國三年公布

第九十四條 第一百四條

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公布

第七十八條

工會法（勞働組合法） 民國十八年公布

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條

工廠法（工場法） 民國十八年公布

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四條

工廠檢査法 民國二十年公布

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

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十九年公布

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

滿 洲 國 政 府

團體協約法 民國十九年公布

第十七、第十九條

技師登記法 民國十八年公布

第五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

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年

第十條

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民國二十年

第八條

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民國十六年公布

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

第六十條

商標法 大同二年公布（教令）

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

商標局ニ對スル手續ノ代理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公布（實業部令）

第一條 第四條